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

地址：10671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聯絡人及電話：黃崇銘(02)27321104轉  
55322  
傳真電話：(02)27368447  
電子郵件信箱：g109726011@grad.ntue.  
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北教大教經字第1100410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線上公聽會實施計畫(含附件目錄)、海報各1份 (1100410077-1.pdf、  
1100410077-2.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國民  
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修正草案」(初稿)線  
上公聽會實施計畫一份(如附件)，請報名參加並轉知關心  
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相關單位及家長踴躍報名參加，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辦理辦理「高級中  
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國民教育階段家長  
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修正草案」研擬計畫辦理。

二、會議方式、場次及邀請對象：

(一)會議方式：因應防疫，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請與會者  
備妥相關網路及視訊設備。

(二)場次、人數：三場次(每場200人)

(三)邀請對象：

1、歡迎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學校、學生家長會會長、

花府 110/11/16



1100233473



家長及社會人士自由報名參加。

2、請各地方政府擇一場次派員報名參加，並代為邀請所屬學校、學生家長會會長及關心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相關團體或家長自由報名參加。

3、請國教署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報名參加，並代為邀請學生家長會會長及關心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的家長自由報名參加。

### 三、場次日期：

(一)第一場：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3時。

(二)第二場：110年11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11時。

(三)第三場：110年12月4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至11時。

四、即日起接受網路報名，報名截止日為各該場次活動日前三天(每場次以200人為原則，報名人數如超會議人數限制，將提前截止報名)，請填具線上報名表單，經本校確認資訊無誤且於線上會議人數範圍內，即可取得線上會議連結，本校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成功(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VPXnQSmWa3bgpzQg8>，可參閱公聽會實施計畫或掃描QR code)。

五、會議資料：活動海報、公聽會實施計畫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初稿)及「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修正草案(初稿)等資料置於Google雲端(<https://reurl.cc/0kmGpR>)公聽會專區供下載。

六、意見蒐集：如對草案(初稿)有相關意見，亦可透過線上公聽會意見回饋表單(<https://forms.g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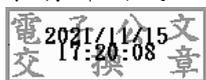


/VPXnQSmWa3bgpzQg8) 提供寶貴意見，上傳時間將持續開放至110年12月5日止。

七、公聽會網路直播：未能報名參加者，可於YOUTUBE搜尋「家長參與二項辦法修正草案(初稿)線上公聽會」，於各場次活動當日收看線上公聽會直播。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台灣家長教育聯盟、全國家長教育志工聯盟、全國家長會長聯盟、台灣實驗教育家長聯盟、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校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校長 陳慶和

裝

訂

線

